

2020 年度特巡警大队巡防队员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构建，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莒南县公安局（简称“县公安局”）设立特巡警大队巡防队员经费项目，通过社会招聘方式组建巡防队伍，开展街面巡逻、安保勤务等巡防工作，以保障巡防力量充足、稳定，构建集“打、防、管、控”于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2020 年度，特巡警大队巡防队员经费项目涉及的内容主要为开展巡防工作、服装购置、警械装备购置、组织培训、日常工作经费等五部分。2020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1,190.96 万元，实际支出 1,275.47 万元，超出预算的 84.51 万元系由部门公用经费调剂，预算执行率 100%。

经统计分析，2020 年度特巡警大队巡防队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1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7	17	25.9	27.2	87.1

二、项目主要绩效

2020 年度，特巡警大队巡防队员经费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 1,190.96 万元，基本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

期效果。具体实施情况为：完成治安巡逻、重点地段安保、突发及群体性事件处置、勤务站岗等巡防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巡防队员工资；及时购置巡防队员服装；购置无人机管制器 1 台；组织开展 5 次专项培训及日常轮班轮训，考核通过率 100%。项目的实施对于维护社会治安形势稳定、逐步提升居民生活安全感、健全治安维护工作长效机制等方面具有一定推动作用，具体包括：**一是**巡防队伍分工明确，全力营造稳定治安环境。县公安局将全县划分为 18 个战区，高标准打造 6 处巡防联控示范点，围绕各类重要敏感节点，实行安保维稳、疫情防控指挥部一体化、常态化运作，有效保障社会大局稳定；**二是**开展公益服务进社区活动，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以实际行动展现新时代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新形象，进一步赢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公安机关的理解和支持。

三、存在的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0 年度特巡警大队巡防队员经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本项目在申报警械装备预算时列支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无人机管制器，由于 2020 年购置的无人机管制器实际沿用 2019 年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其合同金额为 25 万元/台，预算资金测算额度与支出需求不匹配。

二是合同管理存在一定漏洞。具体体现为：首先，合同约定意识较薄弱，经核查，评价小组发现一笔采购金额为78,000元的服装未按照《莒南县公安局财务管理》中规定的“对采购价款在5万元以上的设备物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技术、服务等事项，需要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予以明确责任义务关系”要求签订相应合同。另外，对于根据人员变动情况零散购入的服装也未签订相关采购合同或以书面形式明确服装采购数量、交货时间、质量要求等，采购方式存在一定风险。第二，由于2020年所需购置的无人机管制器与2019年所购置无人机管制器的类型、数量相同，因此县公安局2020年直接根据2019年无人机管制器购置合同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无人机管制器购置，未正式签订购置合同，且2019年购置合同中并未说明此合同可沿用至下一年度，合同管理的规范性存在瑕疵。第三，验收工作存在瑕疵，评价小组通过核查《2020年度特巡警大队辅警服装采购验收单》，发现县公安局虽已盖章验收，但是验收人员、验收结果均未填写，验收材料要素不全。并且，警械装备采购的验收工作实施后也未对验收情况进行留痕存档。

三是人员工资超预算测定标准发放。根据《关于特巡警巡防队员经费项目预算申请、批复的说明》，巡防队员工资预算标准为2,000元/月·人，但由于其他工种薪酬冲击、巡防队员身体素质要求较高、巡防工作强度较大等现实问题，

县公安局每月以“基本工资 2,500 人/·人 + 绩效工资”方式发放巡防队员工资，2020 年巡防队员人均工资补贴实际发放金额为 2,934.09 元/月，超出预算测定标准。

四是绩效管理有待提升。项目原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但部分指标不够准确清晰，未准确反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同时存在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不完全对应的问题。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建议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时，首先进行科学论证，按照已经确定的支出需求精准编制预算，如以合同金额或市场公允价格作为预算测算依据，确保预算资金额度与已知的年度任务目标相匹配。对于以前年度有相同或相似实施内容的项目，应以以前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市场、政策、完成时限等价格影响因素，确保预算编制科学性。

二要强化合同履行管理，完善成果验收机制。一方面，对价款达到规定限额的采购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予以明确责任义务关系。对于价款未达到规定限额的，出于规避履约风险考虑，仍建议签订相关合同。另一方面，要规范项目验收管理，强化过程留痕意识。项目成果验收时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服务供应商所出具的服

务成果进行细致考核，如实填写验收情况及结果，保证验收材料的有效性，并对验收过程、结果进行留痕。

三要强化成本控制意识，按标准支付相关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或其他付费标准进行付款，以预算额度为上限，避免产生合同约定或测算标准以外的费用及成本浪费，将成本节约原则贯穿始终。若当前所依据相关支出标准与现实状况或相关文件要求不符，请按程序更新调整支出标准。

四要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绩效目标编制指导。建议预算单位在编报绩效目标时，一方面要确保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所编制的绩效目标要尽量覆盖项目核心内容，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另一方面，要厘清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以及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具体含义，避免指标归类错误。